关于对《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武义县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>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省、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，为加快推进乡镇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、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》（金政告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金华市乡、镇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决定对我县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武义县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>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包括通告正文、附件两个部分。

正文明确了自通告之日起，白洋街道办事处、壶山街道办事处、熟溪街道办事处、柳城畲族镇人民政府、履坦镇人民政府、泉溪镇人民政府、新宅镇人民政府、王宅镇人民政府、桃溪镇人民政府、茭道镇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水利、市场监管、民政等8个领域104项行政处罚权。桐琴镇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水利、人力社保、民政、市场监管、广电等10个领域183项行政处罚权。因大田乡、白姆乡、俞源乡、坦洪乡、西联乡、三港乡、大溪口乡实际承接能力，不再赋权大田乡、白姆乡、俞源乡、坦洪乡、西联乡、三港乡、大溪口乡执法，并收回大田乡人民政府、白姆乡人民政府、俞源乡人民政府、坦洪乡人民政府、西联乡人民政府、三港乡人民政府、大溪口乡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的自然资源(林业)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民政、水利、市场监管等8个领域117项执法事项，由原行政执法部门实施。

 起草部门：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 2024年4月26日